

T/R YFW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团体标准

T/R YFW 33—2025

饶有丰味 广丰马家柚柚花茶

Abundant flavor Guangfeng Majiayou Youyouhuacha

(征求意见稿)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2025 -xx - xx 发布

2025 - xx - xx 实施

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要求	1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	2
6 检验规则	2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饶师范学院、广丰区农业农村局、上饶市广丰区农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饶有丰味商贸有限公司、上饶市广丰区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会、上饶农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、江西河红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凯、鲍天才、徐兵、张处平、魏平慧、徐小平、周油涌、张涛、罗文、郝晶晶、李颖强。

广丰马家柚柚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丰马家柚柚花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广丰马家柚柚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广丰马家柚柚花茶

以上饶市广丰区铜钹山河红茶为基底，加入上饶市广丰区地域种植生产的广丰马家柚柚花，创新采用“茶花共醇”工艺（在河红茶发酵环节，直接加入新鲜采摘的马家柚柚花，二者同步完成发酵过程），经原料处理、茶花共醇、复火、提花、调配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，具有特定品质的花茶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品质正常，无劣变、无异味，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基本要求

品质正常，无异味、无劣变。不含有非茶类物质，不着色，无任何添加剂。

4.3 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品质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 味 及 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有明显的柚子花香，与红茶香气协调融合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以干物质计），g/100g	≤ 6.5	GB 5009.4
粉末(质量分数)，%	≤ 1.2	GB/T 8311

4.5 卫生指标

4.5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5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 规定执行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GB/T 191、GB 7718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7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